

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

通教人〔2022〕51号

关于丁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高中、职业学校，各教育督导组，各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、社区教育中心，特殊教育学校，局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丁建华同志任金余小学校长；

徐红兵同志任英雄小学校长；

于其勇同志任西亭镇社区教育中心主任；

黄小兵同志任刘桥镇社区教育中心主任；

周有仁同志任石港中学初中部负责人；

季忠同志任骑岸初中负责人；

丁志刚同志任石港小学五窑校区负责人；

卞 光同志任石港小学石南校区负责人；

邢 娟同志任运盐河幼儿园负责人；

卞金建同志任二甲镇社区教育中心负责人；

丁锡锋同志任十总镇社区教育中心负责人；

汤 超同志任川姜镇社区教育中心负责人；

张益新同志任通中教育督导组副组长；

周春建同志任石港中学初中部副校长；

金小树同志任刘桥中学副校长；

唐剑锋同志任育才中学副校长，免去其石港中学初中部负责人职务；

季晓云同志任育才中学副校长；

黄晓炎同志任实验中学副校长；

蔡勇军同志任实验中学副校长；

纪 华同志任金郊初中副校长，免去其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张乃建同志任金郊初中副校长；

殷建军同志任金北学校副校长，免去其唐洪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季 俊同志任金北学校副校长；

管红星同志任四安中学副校长；

吴志刚同志任十总中学副校长；

李海洋同志任骑岸初中副校长；

朱昌宝同志任新坝初中副校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崔 云同志任新联中学副校长；

姜建彬同志任先锋初中副校长；

罗 军同志任袁灶初中副校长；

徐 军同志任通州小学副校长；

张春华同志任通州小学古沙校区副校长，免去其金北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
张婵飞同志任通州小学古沙校区副校长；

赵玉梅同志任南通高新区小学副校长；

杨海林同志任南山湖小学副校长；

吴枝国同志任金乐小学副校长；

成海军同志任正场小学副校长；

季振国同志任正场小学副校长；

曹志钧同志任金沙小学银河校区副校长，免去其金乐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陈 建同志任金余小学副校长；

单国进同志任庆丰小学副校长；

邵敏华同志任石港小学石南校区副校长，免去其姜灶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倪建忠同志任兴东小学副校长；

陈玉光同志任英雄小学副校长；

单 林同志任川港小学副校长；

张乃新同志任姜灶小学副校长；

张海军同志任先锋小学副校长；

钱菊梅同志任金桥幼儿园副园长；

吴小凤同志任虹西幼儿园副园长；

吴俐莉同志任杏园路幼儿园副园长；

吴 坚同志任洞庭湖路幼儿园副园长；

朱 俊同志任通中教育督导组中教督导员，免去其通中教育督导组组长职务；

施学清同志任通中教育督导组中教督导员，免去其通中教育督导组副组长职务；

石永红同志任石港中学中教督导员；

潘国华同志任通州中专职教督导员；

于建华同志任通州中专职教督导员；

高 峰同志任刘桥中学中教督导员，免去其刘桥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顾栋然同志任刘桥中学中教督导员；

严志锋同志任平潮实验初中中教督导员；

王建明同志任金郊初中中教督导员，免去其金郊初中副校长职务；

曹 群同志任金郊初中中教督导员，免去其金郊初中副校长职务；

陈 利同志任金郊初中中教督导员，免去其金北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
施 忠同志任先锋初中中教督导员，免去其先锋初中副校长职务；

季有林同志任南通高新区小学小教督导员，免去其南通高新区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徐卫东同志任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督导员，免去其特殊教育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
姜汉彬同志任金余小学小教督导员，免去其金余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成益梅同志任庆丰小学小教督导员，免去其庆丰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孙志云同志任兴东小学小教督导员，免去其兴东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张宝书同志任新坝小学小教督导员，免去其新坝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马 剑同志任英雄小学小教督导员，免去其英雄小学校长职务；

顾建兵同志任姜灶小学小教督导员；

陆志松同志任先锋小学小教督导员，免去其先锋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胡品俞同志任二甲镇社区教育中心社教督导员，免去其二甲镇社区教育中心主任职务；

陈晓俊同志任十总镇社区教育中心社教督导员，免去其十总镇社区教育中心主任职务；

潘国君同志任刘桥镇社区教育中心社教督导员，免去其刘桥镇社区教育中心主任职务；

蔡玉兵同志任川姜镇社区教育中心社教督导员，免去其川姜镇社区教育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春华同志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（保留原职级）；

免去李拥军同志金北学校副校长职务（保留原职级）；

免去宋勤同志川港中学副校长职务（保留原职级），调姜灶中学工作；

免去葛伟同志正场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免去陈友锋同志川港小学副校长职务（保留原职级），调通南教育督导组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区纪委、区监委，区人社局，各镇（区、园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，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。

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印发